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 上海新华天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协议中的“甲方”）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与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华日”、协议中的“乙方”）、上海新华天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行投资”、协议中的“丙方”）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公司拟与海航华日、天行投资进行战略合作，依托各自在冷链物流领域的品牌、技术、运营管理和资本运作等方面的优势，强强联合，进一步推动国内冷链物流行业的发展，实现各方共赢。

一、战略合作协议对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海航物流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2、成立时间：1997年8月13日
3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小羊坊村京南物流院北
4、注册资本：117,298.4万元
5、法定代表人：桂海鸿
6、经营范围：普通货物；货物专用运输（集装箱冷藏保鲜）；零售预包装食品、乳制品（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；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；仓储服务（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）；分批包装；道路货运代理；销售新鲜蔬菜、新鲜水果、鲜肉、鲜蛋、原粮、针纺织品、家庭用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海航华日是海航集团五大产业之一——海航物流集团的子公司，依托海航集

团及海航物流集团强有力的战略支持，致力于成为全球产、融、信结合的冷链行业整合者。海航华日背靠冷链基础运输，大力开展金融、信息等多项增值服务，力图打造成为金融、科技双轮驱动的冷链物流综合服务商。

（二）天行投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上海新华天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时间：2010年12月13日
- 3、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东南路558号21B
- 4、注册资本：1,000万元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朱建国
- 6、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管理，资产管理，实业投资，投资咨询，财务咨询（不得从事代理记账），商务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新华天行投资作为海航集团全资子公司，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，并提供投融资管理及相关服务，目前已建立总规模200亿元的物流产业基金，主要进行大物流领域下细分产业整合及股权投资。

二、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基础

甲方拥有在工业冷冻、商业制冷及冷链物流方面的先进技术和产品；乙方拥有冷链物流行业的大量资源和运营管理经验；丙方在提供投融资管理及资本运作方面拥有着丰富经验。

（二）合作方案

1、业务合作

（1）甲方为乙方推荐先进的冷链设备和技术服务，在市场化运作机制下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优先考虑使用甲方的产品，同时甲乙双方利用各自在冷链物流方面的品牌优势和客户平台，进行市场推广，进一步推动国内冷链物流行业的发展；

（2）甲乙丙三方，利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，共同开拓全国移动式冷库市

场，并为客户提供包括硬件、软件、金融等在内的全方位综合性服务。

2、技术合作

(1) 甲方与乙方合作建设冷链物流技术研究院，主要负责冷链物流装备节能和自动化等研究，并为乙方冷链物流的发展提供专业性的技术支持；

(2) 甲方将向乙方开放所有设备数据，双方将利用各自领域的优势资源，共同推进我国冷链物流行业大数据管理，提升行业信息化水平。

3、资本合作

(1) 甲乙丙三方将进一步探讨更加紧密的战略合作，在条件成熟时，甲方、乙方和丙方相互投资；

(2) 甲、乙、丙有意向共同成立金融类服务公司，主要为甲乙双方的上下游优质企业提供金融服务，促进行业快速发展，并根据甲乙双方的实际需求提供配套融资服务。

(3) 甲方与丙方有意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，主要聚焦产业链上下游具有重要意义的相关标的，充分发掘在冷链物流、制冷领域等方面的投资机会，利用甲方的技术优势，乙方的资源平台优势和丙方的资本运作优势，加快行业整合及企业的外延发展。

(三) 战略合作机制

1、本合作协议签署后，甲乙丙三方将进一步协商以建立长期有效的沟通机制，定期开展日常沟通联络，以加快推动和深化各项具体合作项目的开展。

2、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，对于具体合作项目实行“一事一议”，在具体开展业务时，由参与各方另行签订有关协议予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战略合作符合公司发展冷链物流的战略，重点发展融资租赁、冷链物流、高端制冷装备等产业。甲乙丙三方利用各有其资源和优势，实施战略合作，有利于各方资源共享，能够更好的推进各方在冷链物流领域合理分工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合冷链物流资源的能力，共同构建移动式冷库的管理模式，培育一批具有区域竞争力的冷链物流载体，有益于公司的业绩增长和未来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协议的审议程序

- 1、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，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- 2、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各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约定，合作项目的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文本为准。公司将根据本次战略合作后续进展情况，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、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新华天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，关注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